

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ZFCGBEJX2024-013-1)

采购单位(章): 中共布尔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布尔津县监察委员会)



代理机构(章): 布尔津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 2024年12月



目录

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1.1 合同组成部分	38
1.2 货物	38
1.3 价款	39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9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39
1.6 违约责任	39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41
1.8 合同生效	4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BEJX2024-013-1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70000

最高限价（元）：570000

采购需求：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三辆：中大型 MPV1 辆、中型 SUV（四驱）1 辆、紧凑型轿车 1 辆。

标项名称：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预算金额（元）：57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 资格后审;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布尔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布尔津县监察委员会)
地址：布尔津县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布尔津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布尔津县财政局四楼

联系方式：0906-6526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秀梅

电话：0906-6526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项目编号：ZFCGBEJX2024-013-1 标项名称：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标项编号：ZFCGBEJX2024-013-1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布尔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布尔津县监察委员会) 联系人：樊育冰 电话：0906-652216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布尔津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布尔津县财政局四楼 联系人：林秀梅 电话：0906-6526021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招标范围	完成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的供应：中大型MPV1辆、中型SUV（四驱）1辆、紧凑型轿车1辆。
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日历日，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7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或10万公里（新能源车辆三电质保首任车主不限年限或里程）。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车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国家有相关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8	项目采购需求	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中大型MPV1辆、中型SUV（四驱）1辆、紧凑型轿车1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9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p> <p>（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年12月27日11时00分</u> （北京时间）
12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p> <p>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p> <p>3、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开户银行：新疆布尔津县喀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名称：布尔津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p> <p>账 号：822010012010102297228</p> <p>开户行号：402902200010</p> <p>（备注：必须写清楚 xx 公司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p> <p>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 个工作日内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p> <p>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p> <p>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p>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 许</p>
14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5	投标文件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共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p>是，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p>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u>2024年12月27日11时00分</u>（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24年12月27日11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1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p>

		<p>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
24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
25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6	<p>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最高限价金额：570000元</p> <p>其中：紧凑型轿车的单价控制价12万元、中大型MPV的单价控制价25万元、中型SUV（四驱）的单价控制价20万元</p> <p>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且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各单价控制价金额，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7	<p>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8	<p>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p>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3) 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工业</p> <p>着重提醒：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10%价格的优惠政策。</p>

29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三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u>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u>，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p>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理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3）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4）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p>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一、总则

(一)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二) 采购方式：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三)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 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招标有关费用。

(六)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七) 谈判文件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技术要求
4. 合同文本（参考）
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 日之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递交澄清或质

疑函(原件), 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章。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 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 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 证据充分, 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章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 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 3 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文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谈判进行修改。

2、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招标时间, 并将此变更在政采云平台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可能被拒绝。

(十一) 响应文件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 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以及相关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谈判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4)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十三) 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谈判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报价注意事项：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四)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投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十五) 响应文件的签署

1、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十六)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

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谈判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十七) 响应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

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640633821@qq.com，接收人：林秀梅，电话：0906-6526021）；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十八）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十九）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

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响应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响应文件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5、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6、《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7、标项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1、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3、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5、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二十一）废标

- 1、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二）突发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二十三）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

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640633821@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资格性检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谈判文件 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十四) 谈判报价方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再进行两轮报价谈判，**第三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4、**第二次和第三次报价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填写提交。**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二十五) 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二十六) 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b)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 (c)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d)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c)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d)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f)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评标程序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一) 响应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 (被授权在职人员) 近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低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5	完成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1、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7、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 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5、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谈判文件 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

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7、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必须保证在开标期间，随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谈判无效并追究相应责任。

4、 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二十七）成交供应商

根据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谈判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将排名第1的成交候选人纳为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指定供应商。

（二十八）资格条件

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1、定标后，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依法重新进行采购。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如果中标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三十一）中标服务费计算方法

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详见前附表。

九、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成交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和投诉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布尔津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布尔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采购清单

1.1 主要参数

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大型 MPV	1. 级别：中大型 MPV（国产）。 2. 长 × 宽 × 高 (mm) ≥ 5150*1850*1800 3. 轴距 (mm) ≥ 3050 4. 悬挂系统：前麦弗逊独立悬挂/后多连杆独立悬挂。 5. 发动机 ≤ 2.0（自然吸气或涡轮增压） 6.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103。 7.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180。 8. 车身结构：5 门 7 座 MPV。 9. 电动机 ≥ 180PS。 10. 电机数量：单电机 11. 电动机最大功率 (kW)：≥ 134。 12. 电动机最大扭矩 (N·m)：≥ 300。 13. 最高车速 ≥ 170km/h。 14. 电池类型：三元锂 15. CLTC 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 (km) ≥ 100 16. 变速箱形式：两档 DHT 17. 主动安全 ≥ 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 (EBD/CBC 等)、刹车辅助 (EBA/BAS/BA 等)、牵引力控制 (ASR/TCS/TRC 等)、车身稳定控制 (ESC/ESP/DSC 等)、胎压监测功能、胎压显示、安全带未系提醒、ISOFIX 儿童座椅接口 18. 驾驶模式切换 ≥ 运动、经济、标准/舒适 19. 驾驶硬件 ≥ 倒车影像 20. 驾驶功能 ≥ 定速巡航 21. 车外灯光光源 ≥ LED 光源。 22. 空调系统：三区自动空调，PM2.5 过滤，PM1 滤芯 (CN95)。 23. 车门 ≥ 双侧电动滑移门 (一键开启)。 24. 车窗 ≥ 前排车窗一触式升降 (带防夹)，四门车窗一触式升降 (带防夹)。 25. 硬件功能 ≥ 对外放电 (移动电站)，	台	1	

		<p>胎压监测系统，机舱盖/掀背门未关闭锁报警，防盗报警，车速感应4门自动闭锁，冲击感应式4门自动解锁。</p> <p>26. 被动安全\geq前排单级双SRS安全气囊，前排侧气囊，侧气帘（3.2米一体式覆盖一二三排）。</p>			
2	中型 SUV（四驱）	<p>1. 级别：中型 SUV（四驱）（国产）。</p> <p>2. 能源类型：汽油。</p> <p>3. 环保标准：国 VI。</p> <p>4. 最大功率(kW)：≥ 180。</p> <p>5. 最大扭矩(N·m)：≥ 380。</p> <p>6. 变速箱：8挡手自一体</p> <p>7. 发动机≤ 2.0（自然吸气或涡轮增压）</p> <p>8. 长*宽*高(mm)：$\geq 4700*1900*1700$</p> <p>9. 轴距(mm)：≥ 2850</p> <p>10. 四驱形式：适时四驱</p> <p>11. 主动安全\geq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EBD/CBC等)、刹车辅助(EBA/BAS/BA等)、牵引力控制(ASR/TCS/TRC等)、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等)、胎压监测功能、胎压显示、安全带未系提醒、ISOFIX儿童座椅接口、车道偏离预警系统、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疲劳驾驶提示、前方碰撞预警、内置行车记录仪、道路救援呼叫</p> <p>12. 驾驶模式切换\geq运动、经济、标准/舒适、越野、雪地</p> <p>13. 驾驶硬件\geq前/后驻车雷达、360度全景影像、透明底盘/540度影像</p> <p>14. 驾驶功能\geq全速自适应巡航、辅助驾驶等级\geqL2等</p> <p>15. 车外灯光光源\geqLED光源（矩阵式结构）</p> <p>16. 天窗类型：可开启全景天窗</p> <p>17. 悬挂系统：前麦弗逊独立悬挂/后多连杆独立悬挂。</p> <p>18. 被动安全\geq前排单级双SRS安全气囊，前排侧气囊，侧气帘（3.2米一体式覆盖一二三排）。</p> <p>19. 安全辅助：TSR交通标志识别、FCW前碰撞预警、AEB主动制动辅助、LDW车道偏移预警、LKA车道保持辅助，DOW开门预警、RCW后碰撞预警。</p>	台	1	

3	紧凑型轿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级别：紧凑型轿车（国产）。 2. 能源类型：汽油。 3. 环保标准：国 VI。 4. 最大功率(kW)：≥130。 5. 最大扭矩(N·m)：≥270。 6. 变速箱：7 档湿式双离合 7. 发动机：≤1.5(自然吸气或涡轮增压) 8. 长*宽*高(mm)：≥4700*1800*1400 9. 轴距(mm)：≥2700 10.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11. 主动安全≥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 (EBD/CBC 等)、刹车辅助(EBA/BAS/BA 等)、牵引力控制(ASR/TCS/TRC 等)、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 等)、胎压监测功能、胎压显示、安全带未系提醒、ISOFIX 儿童座椅接口 12. 驾驶模式切换≥运动、经济、标准/舒适 13. 驾驶硬件≥倒车影像 14. 驾驶功能≥定速巡航 15. 车外灯光光源≥LED 光源 16. 天窗类型：电动天窗 	台	1	
---	-------	--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甲方：中共布尔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布尔津县监察委员会)

乙方：

签订地：布尔津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六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第（2）种方式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清单

商务要求：

（一）实施（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日

（二）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或10万公里（新能源车辆三电质保首任车主不限年限或里程）。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车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国家有相关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标的提供的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后，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清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招标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 根据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中标人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货物的有关证明。

3.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中标人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安装完毕后中标人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4. 如商检或货物测试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 验收时中标人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他：

1、车辆要求：

中大型MPV；车身颜色：黑色，提供同尺寸雪地胎

中型SUV（四驱）；车身颜色：黑色，提供同尺寸雪地胎

紧凑型轿车；车身颜色：白色，提供同尺寸雪地胎

①中标人的投标车辆必须符合市场准入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能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车辆管理部门上牌、过户、年审。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办理车辆上牌等手续，如出现车辆改装等事件无法进行上牌时，相关供应商可以选择更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可以正常上牌的车辆或全额退款）（除国家规定无需上牌车辆）。

②中标人提供的随车常规器材、随车器材规格型号必须为正厂匹配的产品。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能与省、市现有救援系统车辆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③中标人及货物原制造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应保证车辆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④车辆交货验收时，随车常规器材、随车器材一并验收，同时提交车辆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书。

⑤车辆交付时整车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和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合格证数据必须同步录入工信部相关数据库（除国家规定无需相关手续的车辆）。

⑥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 1 份、底盘合格证 1 份、一致性证书 1 份、整车购置发票 1 套、底盘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 2 份、整车照片（车头左前方 45.角方向拍摄） 2 份、上装电器原理图、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跟踪服务卡、车辆交接清单。

2、货物一般要求：

①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国家范围内合法销售及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的产品；

②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③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安装与调试，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七）报价要求：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被视为投标人的中标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调试、改装费、验收落户上牌费、交强险、200万商业险等相关费用、培训及后期上门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质保期过后要求提供终生免费上门服务。

（八）培训要求：

1、培训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有关货物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后一星期内提供由工程师授课的技术培训和提供书面培训资料；

3、采购方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货物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货物故障。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如与国家相关规定冲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所投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不少于3年或10万公里（新能源车辆三电质保首任车主不限年限或里程）的全免费售后服务，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车辆托运费、配件、安装、调试、检测等全部费用。

2、在免费质保期内车辆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免费上门检修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含零部件费用），解决招标人在使用中出现的疑难。质保期内免费进行检修或更换零配件。

3、招标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中标人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招标人。

4、中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5、在质量保证期内，本次采购的货物出现非用户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的，中标人无偿为用户维修或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响应时间：招标人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30分钟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在24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招标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1年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查询截图）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
],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天）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数量（辆）	单价上 限价	综合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调试、改装费、验收落户上牌费、交强险、200万商业险等相关费用、培训及后期上门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质保期过后要求提供终生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供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 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 需提供证明 材料,证明材 料附后(并注 明页码)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2021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